

獎勵造林檢（抽）測作業樣區數基準及作業規範修正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獎勵造林檢 <u>查及</u> 抽測作業 <u>取</u> 樣規範	獎勵造林檢 <u>（抽）</u> 測作業樣 <u>區數基準及作業</u> 規範	本規範係規定辦理獎勵造林之檢查及抽測作業時，取樣之方法、樣區之面積及數量基準，爰修正名稱文字，以使名實相符。
修正規定	現行規定	說明
一、農業部為辦理獎勵造林案件之檢查及抽測作業，使取樣方法、樣區面積及數量有所依據，特訂定本規範。		一、 <u>本點新增</u> 。 二、明文本規範之訂定目的及規範內容重點。
<u>二、對獎勵造林案件之檢查及抽測，以抽取樣區進行檢測；獎勵輔導造林案件採系統取樣，其餘獎勵造林案件採逢機取樣。</u> <u>前項取樣，樣區面積為零點零五公頃，抽取樣區數之基準如下（如附件）：</u> （一）<u>獎勵造林面積在零點二公頃以下，取一個樣區。</u> （二）<u>獎勵造林面積超過零點二公頃、在零點五公頃以下，取二個樣區。</u> （三）<u>獎勵造林面積超過零點五公頃、在一公頃以下，取三個樣區。</u> （四）<u>獎勵造林面積超</u>	一、除獎勵<u>輔導</u>造林計畫依據「獎勵輔導造林辦法」第十條規定應採系統取樣<u>外</u>，其餘獎勵造林計畫採逢機取樣，樣區數規範如下： （一）○.二公頃以下取一個樣區。 （二）超過○.二公頃至○.五公頃取二個樣區。 （三）超過○.五公頃至一公頃取三個樣區。 （四）超過一公頃至五公頃，每增一公頃增取一個樣區，不足一公頃之餘數當為增加一公頃取<u>樣</u>。 （五）超過五公頃至十五公頃，每增加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關於獎勵造林案件之檢測應抽取樣區進行，以及取樣之方法等，移列修正為第一項。獎勵輔導造林案件，係指依據獎勵輔導造林辦法規定辦理之案件，其餘獎勵造林案件，係指依據其他獎勵造林規定或計畫辦理之案件。 三、茲因配合獎勵輔導造林辦法修正，用詞由檢測修正為檢查，並將機關行政程序刪除，酌作文字修正。 四、取樣之樣區面積及數量計算基準等，移列修正為第二項，並將「面積及樣區數對照表」增列為本規範之附件。同時酌作文字修正，使第二項各款與附件之規範內

過一公頃、<u>在五公頃以下，於依前款規定計取後</u>，每增加一公頃增取一個樣區，不足一公頃<u>部分</u>，<u>以一公頃計取</u>。 (五)<u>獎勵造林面積</u>超過五公頃、<u>在五公頃以下，於依前二款規定計取後</u>，每增加二公頃增取一個樣區，不足二公頃<u>部分</u>，<u>以二公頃計取</u>。 (六)<u>獎勵造林面積</u>超過十五公頃，<u>於依前三款規定計取後</u>，每增加十公頃增取一個樣區，不足十公頃<u>部分以十公頃計取</u>。	二公頃增取一個樣區，不足二公頃之餘數當為增加二公頃取<u>樣</u>。 (六)超過十五公頃<u>以上者</u>，每增加十公頃<u>內</u>增取一個樣區，不足十公頃之餘數當為增加十公頃取<u>樣</u>。	容一致。
<u>三</u>、毗鄰地號（區塊）<u>之</u>數筆獎勵造林地，<u>得</u>併計面積後，依前<u>點第二項規定取樣</u>。但未取樣之地號（區塊），<u>應</u>至少取一個樣區。	二、毗鄰地號（區塊）數筆獎勵造林地得併計面積後依前款規範之<u>樣區數檢（抽）測</u>，但未取樣之地號（區塊）應至少取一個樣區。	一、點次變更。 二、配合前點修正，酌作文字修正。